

取消政策

客戶有權通過通知我們的酒店來取消住宿合同。

1. 預訂確認後，將根據我們的住宿條款和條件收取取消費用。
2. 取消費用的比率詳見下表。
3. 如果沒有取消通知，並且客戶在入住當天晚上 8 點(如果事先提供了到達時間，則為預定到達時間後兩小時)仍未到達，預訂可能會被視為取消。

解除契約收到 通知日	契約申請人數								
	不 住	當 天	前 天	2 天 前	3 天 前	5 天 前	6 ~ 7 天 前	8 ~ 14 天 前	15 ~ 30 天 前
1~14名為止	100%	100%	50%	30%	30%				
15~30名為止	100%	100%	50%	30%	30%	30%			
31名~99名為止	100%	100%	80%	50%	30%	30%	30%	10%	
100名以上	100%	100%	80%	50%	50%	30%	30%	15%	10%

(注)1. %，相對基本住宿費違約金的比率。

2. 縮短契約天數時，與縮短天數無關，按一天(第一天)違約金收取。
3. 團體客(15名以上)的一部分解除契約時，住宿 10 天前(其當日後接受申請時接受申請日為準)住宿人數的 10%(尾數上進)不收違約金。
4. 其他情況下，我們旅館所企劃的住宿套餐或特定團體，可能會訂定與上述規定不同的違約金。